

2020 年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概况

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拟订县自然资源调控、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开展地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交易工作。制定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

处和成果应用等地方政策。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应用。

4、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组织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拟订土地使用权相关管理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承担组织实施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的工作。承担报县政府审批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的工作。承担报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开展城乡规划用途管控并监督实施。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负责依法保护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负责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

实施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6、负责全县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并监督实施，推动实施“多规合一”“一张蓝图”。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和参与编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7、负责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拟订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全县地质勘查和地质监督管理工作。拟定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各类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地质遗址保护区。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基础地质和应用地质管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承担地质灾害防治的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编制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地质灾害纠纷调处工作。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行业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和合理利用。负责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监督管理矿业权市场。负责依法保护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编制县级基础测绘规划和

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依法监督管理测绘和地理信息成果质量和利用。负责“多测合一”的行业管理和组织管理工作。

13、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工作和对外工作。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负责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档案的管理、利用和监督工作。

14、负责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收和管理，参与拟订收益分配制度。监督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和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相关的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5、负责城市总规和各类专项详细规划编制。组织编制、修订县域、县城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会同交通、水务、

环保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修编各类专项规划。承担城乡规划编制技术标准和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监督、组织、实施。指导、协调乡镇、乡村的规划编制、规划管理和规划监督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承担项目的选址定点、方案审批和规划核实验收，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工作。

16、负责城市市政工程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含立交桥)、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给水、排水、河道、燃气、绿地广场及公园等市政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牵头县城规划区内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方案的审查。

17、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文件。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数字化建设。组织指导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草原、湿地的开发利用。

18、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商品林、封山育林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

作，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管理。

19、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森林、草原、湿地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拟订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森林、林木、林地的流转及林权管理，指导协调林权争议调处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森林采伐迹地更新。负责国有森林资源、林地管理、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木材流动管理。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负责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监督检查。负责古树名木的鉴定和保护。

20、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监督湿地及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

2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全县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

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全县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负责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监督管理。

22、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管理职责。

23、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负责乡镇违法建设监督管理的指导工作。

2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推进“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2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

1、**全面推进土地营销。**一是加快成熟地块上市。针对目前市政府已经批复的金鹰路以西D1、H地块，三星北片区9、10、11号地块，以及港中旅项目、通航东区人才公寓项目地块等条件较

为成熟的宗地，以宗地为单位逐宗分析问题并逐个击破，确保上述地块上市工作有效推进。二是配合住建部门加大商品房销售力度。实施有保有压的商品房预售政策，重点做好 2018 年下半年以来成交的住宅用地商品房预售工作，通过举办房交会、推介会并依托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加大宣传金堂县优美的自然环境、区位优势以及人才购房政策，扩大省内外购房客源，加快我县存量商品房去化率，以此提振房地产企业对金堂土地市场的信心。三是配合投服、商务等主管部门做好项目招引工作。加大各类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作，通过产业项目配套住宅用地等方式，加大我县住宅用地入市力度，同时达到以项目聚人气的目的。

2、加快土地要素保障工作。一是完成通航机场、盘龙寺闸坝、淮口南站综合交通枢纽等省市县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杨溪湖酒店、杨溪湖南北地块等建设用地报征工作，力争 2020 年取得用地批复。二是加快杨溪湖湿地公园、树德中学、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旅游道路等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按时交地。三是推进我县农民集中建房整理项目验收工作。完成淮口镇、福兴镇、竹篙镇、栖贤乡等已立项农民集中建房整理项目验收工作，预计产出节余指标 800 余亩。

3、完善各项规划编制工作。一是继续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做好以三调为基数的数据转换工作，确保基础数据精准到位。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就主导功能区、城镇开发边界、生

态红线、生态基本控制线、双评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等几项重点规划内容的对接工作，实现上层规划的有效传导。二是推进淮州新城分区详细规划和9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和审批工作，推动淮州新城南部片区总体城市设计和职教城启动区详细城市设计编制工作。

4、探索征地制度改革。随着“东进”战略的深入开展及我县淮州新城建设的不断发展，其用地需求不断增加，县财政资金已无法满足征地拆迁补偿安置需求。基于上述背景下，2020年一是积极探索我县无用地批文的项目采取先行用地、自主搬迁的方式开展拆迁工作。这样既减轻了县财政资金压力，也杜绝了违法征地现象，更有利于我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积极探索我县征地拆迁住房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化安置。该安置方式有利于尽快解决超期过渡安置带来的社会维稳压力，缓解县财政资金压力。三是设置社保预存金专项资金，有效保障征地拆迁到龄安置人员和已征未批人员的安置费用。

5、狠抓执法工作。一是持续推进卫片执法工作。对通航产业园推填土场平部分由工业区管委会、淮州新城管委会督促项目业主加快复垦植绿；对已开工的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由县发改局、县经信局落实相关项目年度计划指标，相关乡镇（街道）涉及拆除复耕项目要坚决拆除复耕，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立案查处、规划调整及组件报征工作；对确因不能解决用地合法性的项目暂

缓开工平场。二是加强法制宣传，增强群众守法意识。三是加大土地动态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违法行为，有效遏制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四是加大全县“大棚房”另案处理宗地的整改力度。

6、落实民生实事工作。一是逐步扩大银政通等在线办理的范围，并申请开通电子证明，实现“全程网办”。二是继续开展安置房办证工作。三是全力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确保不动产登记应登尽登，发证应发尽发。四是加强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在已建立的群测群防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我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切实落实基层的防灾责任。五是加大力度新立项一批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在土桥镇、竹篙镇、赵家镇等乡镇结合特色功能区、龙泉山减人减房等政策立项一批建设用地整理项目，盘活我县乡村宅基地，助推乡村振兴。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机关
- 2、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属全额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100.5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7100.55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15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0.9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6.16万元、农林水支出13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467.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0.8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0万元。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100.55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3689.2万元增加3411.35万元，增长92.4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增加以及人员增加，从而引起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1500万元，占21.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5万元，占0.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0.94万元，占5.93%；卫生健康支出76.16万元，占1.07%；农林水支出130万元，占1.8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467.64万元，占62.92%；住房保障支出390.81万元，占5.5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0万元，占0.8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1500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增加，从而引起的城乡规划项目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 5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55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增加，从而引起风景名胜保护项目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维修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279.6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171.88 万元增加 107.77 万元，增长 62.7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从而引起相应的社保缴费增加。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41.2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68.75 万元增加 72.54 万元，增长 105.5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从而引起相应的社保缴费增加。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26.7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13.94 万元增加 12.76 万元，增长 91.5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

加，从而引起相应的社保缴费增加。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49.4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26.04 万元增加 23.42 万元，增长 89.9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从而引起相应的社保缴费增加。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预算数为 13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130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增加，从而引起的林业资源保护项目增加。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自然）（项）预算数为 873.2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485.89 万元增加 387.40 万元，增长 79.7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从而引起的人员经费及相应的行政运行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预算数为 839.0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1200.45 万元减少 361.4 万元，下降 30.1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导致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目调整引起的项目支出减少。主要用于劳务费、培训费、会议费、其他交通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预算数为 225.8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230 万元减少 4.15 万元，下降 1.8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减少引起的支出减少。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差旅费支出。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预算数为 643.12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643.12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导致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目增加，从而引起的项目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预算数为 15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150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土地资源储备项目增加引起的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差旅费支出。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自然）（项）预算数为 1404.3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824.44 万元增加 579.91 万元，增长 70.3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引起的人员经费及相应的事业运行经费增

加。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331.9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569.55 万元减少 237.57 万元，下降 41.7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导致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目减少，从而引起的项目支出减少。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390.8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98.27 万元增加 292.54 万元，增长 297.6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引起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预算数为 6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60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增加引起的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65.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24.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506.71 万元，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7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2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增长 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增加引起的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定车编 10 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10 辆。2020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5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增加 111.25 万元，增长 468.42%，变动的主

要原因是 6 辆公务用车严重老旧，无法正常使用，急需**更换**。

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10 万元，拟新购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6 辆，安排经费 110 万元。

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用于 10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方面支出。

五、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20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7100.5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3689.2 万元增加 3411.35 万元，增长 92.4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和人员增加，引起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七、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7100.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00.55 万元，占 100%。

八、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7100.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165.55 万元，占 44.58%；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935 万元，占 55.4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743.1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 年，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6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5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部本级、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世界银行贷

款项目评估中心、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反映文化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

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自然）（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反映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23、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专项资金：指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用于满足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27、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2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